

天津市自考生英语可免考办理手续有期限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2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B8_82_E8_c67_472975.htm 从(天津)市自考办获悉，取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(PETS)证书或笔试成绩合格成绩以及大学英语四六级(CET4、6)合格证书的自考生免考公共英语课程的规定将有新调整。市自考办负责人介绍，凡在2007年12月31日前取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(PETS)证书或笔试成绩合格成绩的考生，须在2008年7月1日之前办理公共英语课程(包括英语(一)、英语(二))的免考手续。自2008年7月1日起市自考办将停止办理取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(PETS)证书或笔试成绩合格成绩以及大学英语四六级(CET4、6)合格证书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英语课程的手续。凡2007年12月31日以后取得的全国英语等级考试(PETS)证书或笔试成绩合格成绩将不能办理免考手续。市自考办负责人提醒，考生应注意办理免考手续的最后期限，不要延误办理时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